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8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574,237,500 元, 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574,237,500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74,215,000 股。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8 号)核准, 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568,842 元, 股本人民币 436,568,842 元, 全部为股权出资, 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贵公司 158,971,181 股股份,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光通信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70%股权认购贵公司 98,635,129 股股份,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0%股权认购贵公司 46,279,649 股股份, 以及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0%股权认购贵公司 132,682,883 股股份。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806,342 元。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8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70% 股权、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0% 股权、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0% 股权、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 连同原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175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574,237,500 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1,010,806,342 元,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010,806,342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591,342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74,215,000 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4 年 8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货币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90,540	2.93%	-	29,590,540	2.93%	29,590,540	2.9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8,181,469	2.79%	-	28,181,469	2.79%	28,181,469	2.79%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772,390	2.65%	-	26,772,390	2.65%	26,772,390	2.65%
上海光通信公司	14,090,730	1.39%	-	14,090,730	1.39%	14,090,730	1.39%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00,007	2.80%	-	28,300,007	2.80%	28,300,007	2.8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79,642	1.78%	-	17,979,642	1.78%	17,979,642	1.78%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682,883	13.13%	-	132,682,883	13.13%	132,682,883	13.13%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7,895,877	7.71%	-	77,895,877	7.71%	77,895,877	7.7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1,075,304	8.02%	-	81,075,304	8.02%	81,075,304	8.02%
合计	436,568,842	43.20%	-	436,568,842	43.19%	436,568,842	43.2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1,976,786	45.62%	291,567,326	28.85%	261,976,786	45.62%	29,590,540	291,567,326	28.85%	-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	28,181,469	2.79%	-	-	28,181,469	28,181,469	2.79%	-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6,772,390	2.65%	-	-	26,772,390	26,772,390	2.65%	-	-
上海光通信公司	-	-	14,090,730	1.39%	-	-	14,090,730	14,090,730	1.39%	-	-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8,300,007	2.80%	-	-	28,300,007	28,300,007	2.80%	-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7,979,642	1.78%	-	-	17,979,642	17,979,642	1.78%	-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32,682,883	13.13%	-	-	132,682,883	132,682,883	13.13%	-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77,895,877	7.71%	-	-	77,895,877	77,895,877	7.71%	-	-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81,075,304	8.02%	-	-	81,075,304	81,075,304	8.02%	-	-
其他股东	312,260,714	54.38%	312,260,714	30.88%	312,260,714	54.38%	-	312,260,714	30.88%	-	-
合计	574,237,500	100.00%	1,010,806,342	100.00%	574,237,500	100.00%	436,568,842	1,010,806,342	100.00%	-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深圳天马微电子公司,于1983年10月24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411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无线电器件工业公司与曙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玛耶电子有限公司以补偿贸易形式成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2)第1460号文批复,改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组成本公司,领取深内法字第00736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5万元。

1994年4月13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月10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2号文批复同意,贵公司改组成为社会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0万元,其中国有股1,290万股,法人股5,160万股,社会公众股1,1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5年3月15日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深天马A”,股票代码“000050”。以上注册资本业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股验报字(1995)第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年8月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100号文批复同意,原股东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法人股转让给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的境内法人股持有人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30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发A股股票1,650万股。本公司经历次送、转、配及增发后总股本增至为人民币13,277万元。

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以2003年末的总股本13,277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13,277万股。此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26,554万股。

2006年6月9日,本公司以2005年末的总股本26,554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转增2.5股,共转增股本6,638.5万股。此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3,192.5万股。以上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SZ/A10508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8月28日公司实施定向增发5,090万股，此次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38,282.5万股。以上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2008年5月7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名称由“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经2008年9月1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38,282.5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19,141.25万股。此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7,423.7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25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57,421.5万股。贵公司的上述股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已于2008年11月10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175号验资报告。

二、 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于2014年4月2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33,128,5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14年5月26日，贵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于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574,2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于2014年8月5日，贵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至12.59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由433,128,585股调整至436,568,842股。于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8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36,568,84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截止验资报告日，贵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核准机关	营业执照编号	核准变更登记日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115000944654	2014年8月27日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109000042037	2014年8月27日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420100000117414	2014年8月25日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310112000942008	2014年8月27日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5203074	2014年8月25日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贵公司 158,971,181 股股份，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光通信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70% 股权认购贵公司 98,635,129 股股份，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0% 股权认购贵公司 46,279,649 股股份以及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0% 股权认购贵公司 132,682,883 股股份。以上注入贵公司的标的公司股权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之前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本人民币 436,568,842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574,237,500 元，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010,806,342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1,010,806,34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591,342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74,215,000 股。

四、 其他事项

本次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贵公司收到的相关股权出资，应以合并日被收购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入账，折合股本 158,971,181 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0% 股权认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贵公司收到的相关股权出资，应以贵公司于购买日新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入账，折合股本 132,682,883 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光通信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70%股权，以及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0%股权认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构成与少数股东交易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